也谈河南固始县发现李鸿章等人手稿问题

申　松　欣

《清史研究通讯》1985年第一期发表了一篇题为《河南固始县发现李鸿章、何绍基、左宗棠等人手稿》的报导。其中写道："河南社会科学院研究近代史的申松欣同志专程来到固始，通过甄别，证实手稿属李鸿章、何绍基、丁宝桢、左宗棠、汪鹤侪等人真迹。"又说："手稿为李鸿章、何绍基、丁宝桢、左宗棠、汪鹤侪等人所相互往来之信。"这个报导有些失实，我认为有几点需要说明和更正，以免引起混乱。一、这批手札里没有左宗棠的手札，只是李鸿章在给陕西巡抚乔松年的信里提到过左宗棠。因此，说手稿中有左宗棠的"真迹"是不妥的。二、根本无汪鹤侪其人。鹤侪者，乔松年之号也。报导中把乔松年误作汪鹤侪是不对的。三、信札全是李鸿章、丁宝桢、何绍基写给乔松年的，而不是他们中间的"相互往来之信"。

1985年初，《河南日报》、《郑州晚报》刊登关于这批手札的简单消息时，也说发现了左宗棠的手迹，并把乔松年误写为汪鹤侪，同样是不准确的。

为了使有关读者对这批手札有较多了解，我这里再补充几句。1984年12月，听到固始县发现李鸿章、丁宝桢、何绍基等人手札的消息后，我便冒着凛冽的寒风和漫天风雪去到固始。承蒙固始县领导同志和政协的帮助，使我有机会浏览了这批手札。

这批手札共五十多件，约万余字。其中大多是1866—1867年间李鸿章、丁宝桢写给乔松年的信件。这些手札中只有一封是丁宝桢的幕僚所代书，其他均系李鸿章、丁宝桢亲笔书写。他们用的信笺非常考究，字迹清晰，笔力甚佳。

当时，李鸿章身为清朝的钦差大臣，督办"剿捻"事务；丁宝桢时为山东巡抚；而乔松年则任陕西巡抚。他们对捻军采取残酷的镇压行动。

李鸿章给乔松年的信有七封，共十五页，其中多谈"剿捻"之事。丁宝桢给乔松年的信有十七封，共二十八页，除涉及"防捻"之外，还谈及"治河"等事。何绍基和乔松年私交甚深，信中多叙他们的友情及自己的不幸遭遇。因何绍基是著名的书法家，所以他的字很漂亮，而且别具一格，在书法上很有艺术价值。

这批信札，从侧面反映出当时捻军在山东、安徽、河南、陕西等地进行的艰苦卓绝的斗争。他们面对强敌，毫不畏缩，勇敢善战，屡次挫败敌人，经常使清兵焦头烂额，疲于奔命，以致使李鸿章也不得不叫喊"惟兵力不敷分布，殊深焦灼耳"。

这批信札也暴露出李鸿章镇压捻军的残酷手段。他时而到河南的周家口、柘城、长垣等地，指令他的部下"省三、寿卿、星臣对匪逆进行重兵兜剿"，要他们围攻张宗禹率领的西捻军，叫嚣什么"务将土匪、溃勇剿除净尽"。他时而"沿河往来，兼筹防剿"。他还派出重兵尾随捻军入安徽境，妄图一举而歼灭之。他写给乔松年的信中说："良、盛、开、风诸君均抄至皖境，已成尾随之势。"

李鸿章要乔松年利用渭河水去堵截西捻军，说："如捻回就地殄除，自是秦民之幸。"他

告诉乔松年说:“左帅（左宗棠）已由汉上拔西行，郭宝昌已到秦，想可行矣。”但他并没有能阻挡西捻军的东进之举，捻军一直成为他的心腹之患。

信札中还透露出李鸿章同左宗棠以及同曾国藩的老湘军之间存在的矛盾与冲突，反映了他们在对付捻军问题上的分歧。当时，左宗棠也是清朝派出的钦差大臣，还兼任陕甘总督。他在“剿捻”和镇压回民起义军方面不愿全听李鸿章的意见。李鸿章对此很不满，他在给乔松年的信中忿忿不平地说:“左公遇事GGF，宜欲纵贼到底，其负虚名而鲜实济。”鲍春霆是曾国藩的老部下，他率领一支湘军，参与“剿捻”活动。他居功骄傲，对李鸿章的指挥经常置若罔闻。李鸿章牢骚满腹地说:“春霆望重功高，非他人所能强调。”

在这五十多封信札里，包括的内容很广泛，我这里介绍的仅是一鳞半爪。现在，固始县的同志们正在整理这批手札，他们将把它提供给全国史学界进行研究。

·学术动态·

《清史编年》第一卷即将出版

在各种体裁的清史著作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清史编年》第一卷，即将以它独特的面貌与广大读者见面。

《清史编年》是一部十卷本编年体的清史长编，但它与旧的编年史书有所区别。它力求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整理归纳浩如烟海的清代文献史料，并在这个基础上对有清一代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族关系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重大事件，按照年月日顺序予以综合编纂。《清史编年》将为清史研究和教学工作以及高等学校文史专业、历史爱好者提供必要的参考用书。

该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清史编年》研究室编写，郭影秋同志为全书写了序言。即将出版的第一卷（顺治朝），记述了自1644年明末农民起义军攻下北京，明王朝灭亡，清军入关，清王朝建立起对全国统治的中央政权，直至1661年顺治皇帝逝世之间的十八年历史。以翔实史料展现清初三大政治军事集团角逐中原所引起的阶级关系和民族关系的变化、清王朝的各项统治政策以及在这期间所发生的各种重大事件，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斗争，构成了清王朝鼎定北京初期一幅惊心动魄的历史画卷。

（秦钟）

（上接第12页）

③④⑥⑦⑧ 《清太宗实录》卷17。
⑤⑨ 《清太宗实录》卷18。
⑩ 《清太宗实录》卷20。
⑫⑮㉗ 《清圣祖实录》卷92、94、113;《户部地亩档册》。
⑬ 《清太宗实录》卷36。
⑭ 《清圣祖实录》卷91。
⑯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㉘ 《户部地亩档册》。
⑰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史书》，顺治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尚可喜：《为恳恩准给月米以资养赡事》。
㉙㉚ 康熙五十年，《总管内务府会计司晓谕众庄头档》。